

檢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圖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4.03. 內授消字第10808215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日

主旨：檢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圖例 1份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8條辦理。